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保安局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Security Bureau

香港添馬添美道 2 號

2 Tim Mei Avenue, Tamar, Hong Kong

本函檔號 Our Ref.:

來函檔號 Your Ref.:

電話號碼 TEL. NO.: 2810 2632

傳真號碼 FAX. NO.: 2810 7702

香港中區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財務委員會秘書
薛鳳鳴女士
(傳真號碼: 2978 7569)

薛女士:

立法會財務委員會
70JA—粉嶺芬園已婚初級警務人員宿舍重建計劃
FCR(2017-18)8 號討論文件的補充資料

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日的會議討論 70JA 號工程—「粉嶺芬園已婚初級警務人員宿舍重建計劃」，委員要求政府就警務人員宿舍的計分制度提供補充資料，以及說明政府有否就有關工程諮詢相關政府部門，為新增的警務人員家庭規劃各項設施及服務（包括福利、教育及幼兒服務）。有關資料現提供如下。

警務人員宿舍計分制度

現時，每名合資格已婚警務人員申請人的宿舍申請分數由薪俸、服務年資及家屬三部分組成，詳情如下—

初級警務人員宿舍編配的計分方法

「薪俸」分數

以申請人的薪金計算，每一百元底薪作一分計。

「服務年資」分數

以加入警隊之日起計算，每滿一年的服務年資作兩分計。

「家屬」分數

申請人在本港居住的配偶或於宿舍分配的截止申請日期後三十天內抵港永久定居的配偶可得十分。倘人員將於宿舍分配的截止申請日期當日的一個曆月內結婚，其配偶亦可得十分。

每名永久居於本港的十歲或以下的受供養子女或於宿舍分配的截止申請日期後四個曆月內在本港出生的受供養子女得五分，而每名永久居於本港的年逾十歲的受供養子女得七分。

督察級人員宿舍編配的計分方法

「薪俸」分數

以申請人的薪金計算，每一百五十元底薪作一分計。

「服務年資」分數

以加入警隊之日起計算，每滿一年的服務年資作四分計。

「家屬」分數

申請人在本港居住的配偶或於宿舍分配的截止申請日期後三十天內抵港永久定居的配偶可得十分。倘人員將於宿舍分配的截止申請日期當日的一個曆月內結婚，其配偶亦可得十分。

每名永久居於本港的受供養子女或於宿舍分配的截止申請日期後四個曆月內在本港出生的受供養子女得五分。

在上述兩種宿舍編配程序中，若有兩名或以上擁有相同分數的申請人申請同一宿舍單位，服務年資較長者可獲優先分配宿舍。然而，若人員的分數及服務年資均相同，則出生日期較早者可獲優先分配宿舍。

社區設施

擬議的粉嶺芬園已婚初級警務人員宿舍重建計劃位於粉嶺上水新市鎮。區內有足夠的社區設施、休憩用地及學校等設施應付該重建計劃帶來的人口增長，並符合《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內就相關設施所訂下的要求。

粉嶺上水新市鎮已根據《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按人口標準提供及規劃相關的教育及社會福利設施，以滿足區內居民的需要。現時，區內共提供 575 個中學全日制課室、609 個小學全日制課室、223 個幼兒班與幼稚園全日制課室、7 間綜合青少年服務中心及 3 間綜合家庭服務中心。配合未來發展，相關政府部門已計劃適時提供更多教育及社會福利設施，包括在上水第 27、28、31 和 36 區及粉嶺第 40 和 48 區新增 4 幅小學用地、2 間幼稚園、1 間長者鄰舍中心、2 間長者日間護理中心及 3 間安老院舍等。

保安局局長

(曾裕彤



代行)

二零一七年七月五日

副本送：

警務處處長

(經辦人：助理處長(人事)

傳真號碼：2200 4422)

(經辦人：總警司(策劃及發展)

傳真號碼：2200 4374)

規劃署署長

(經辦人：規劃專員(粉嶺、上水及元朗東)傳真號碼：3105 0057)

建築署署長

(經辦人：工程策劃總監(2)

傳真號碼：2523 4693)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經辦人：助理秘書長(庫務)(工務)2

傳真號碼：2147 5240)